

#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（B0 版）

## 质量手册宣贯

《大连职业技术学院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文件（B0 版）》对质量手册的修订主要体现在：

1. 根据学校人事及相关机构改革情况，新增副校长 B 职责和受控部门教师发展中心。

2. 根据工作流程变更实际情况，对各受控部门职责权限进行完善和更新。例如将组织人事部与教师发展中心的工作职责进行了梳理，《0.5 职责、权限和沟通》中组织人事部的职责中原 0.5.2.14.3 修改为“负责学校机构设置、编制核定及管理、岗位设置与考核等工作”；原 0.5.2.14.4 修改为“负责学校人员聘用、人员调配、退休办理、教职工考勤等人事管理工作”；删除原 0.5.2.14.5-0.5.2.14.9；原 0.5.2.14.10 修改为“0.5.2.15.15 负责各教学单位专业室、教研室负责人的备案工作”；新增了工作职责“0.5.2.15.6 负责外聘教师的备案工作”。

3. 《采用标准（DLVTC-1-003）》中更新了：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”。

4. 《DLVTC-1-006 培训课程和实施计划》、《DLVTC-1-010 教学和训练的实施》、《DLVTC-1-016 船员培训和船员管理质量管理规则要素对照表》中的“教学大纲”替换为“课程标准”。